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19〕99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本科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2月5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修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19年12月6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实习经费的管理，保证各类实习教学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习教学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生实习经费是指用于本科生在校期间课程实习、认识实习、教学实习、专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实践活动所需经费（以下简称“实习经费”）。

第三条 实习须贯彻“保证质量、就近就地”的原则，按培养方案执行。一切费用应本着勤俭办学的精神，有计划地开支，专款专用，使实习经费的使用达到效率最大化。

第二章 经费组成

第四条 实习经费由教学单位管理的实习经费和教务处管理的实习经费两部分组成。

教学单位管理的实习经费是指教学单位自行组织的非集中性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所需经费。

教务处管理的实习经费是指教务处组织的一年级北戴河实习、二年级周口店实习以及教学单位组织的课程实习、集中性实习等所需经费。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所有实习经费纳入学校当年预算管理。教学单位管理的实习、教务处管理的一年级北戴河实习和二年级周口店实习经费由教务处统一预算；教学单位组织的课程实习、集中性实习所需经费由教学单位预算报教务处审核，最终由教务处汇总报送财经处审批。

第六条 教学单位管理的非集中性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经费按生均定额预算，标准为理工类专业 1000 元/人·年，艺术专业 1200 元/人·年，其他类为 800 元/人·年。

第四章 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

第七条 实习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差旅费、交通费（租车费）、住宿费、实习补助费、实习材料费、资料费、保险费、接收单位收取的管理费、专家（校外）讲课费、门票费及其它必须开支的不可预计费用等。

第八条 专家（校外）指导实习或做讲座报告可以支付讲课费，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中的师资费标准执行。

第九条 实习补助按以下标准执行：

1. 指导教师、学校统一配备的辅导员(含兼职辅导员)、行政人员等在野外工作期间实习补助每人每天 180 元。

2. 为提高实习教学质量和保证实习安全,研究生可以作为助教(原则上平均每个实习班不超过一名)协助指导实习和管理学生,助教在野外工作期间实习补助每人每天 100 元,配备研究生作为助教必须在实习前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为保障实习安全和经费的规范使用,实习租车应选择具有运营资质的公司,经过学校采购程序确定租车公司,并签订租车合同,保留相关材料。租车费报解除合同、发票外,还需提供租赁公司资质和车辆行驶证等附件。

第五章 经费审批管理

第十一条 实习经费报销可凭票报销,也可以领代报。

凭据报销的,教师在实习结束后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报销手续。教学单位管理的实习经费由学院负责审核,本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后,到财经处报销;教务处集中管理的实习经费,由开课学院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审核,教务处负责人签字后,到财经处报销。

以领代报发放标准由学院党政领导联席会在学校下达的实习经费预算额度内讨论确定,必须确保实习经费全部用于实习开支。采用以领代报方式报销时,实习负责人填写相关表格(详见附表 1、附表 2),由学院领导审查签字,教务处审核,

财经处办理发放手续，分别打入每位学生的银行卡中。

第十二条 实习经费必须足额用于学生实习，教学单位不得截留或挪用，结余经费须上交学校。若出现截留或挪用实习经费的情况，将削减下一年度经费预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20 年 3 月起施行，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经处负责解释。

附表：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实习经费领取汇总表
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实习经费发放明细表

附表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实习经费领取汇总表

经费项目编号:

学院			专业			年级	
实习类型		实习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实习实际天数	
实习方式		实习生人数		申领经费		带队指导教师人数	
经费支出项目			金额(单位: 元)			备注	
支出标准	办公用品						
	实习材料						
	交通费						
	住宿费						
合计: ¥: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实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教务处审核: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说明: 1. 本表所填写经费支出必须符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2. 本表所填各项金额为本次实习学生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3. 填写要求: (1) 实习类型: 指认识实习、教学实习、专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 (2) 实习方式: 填写“集中实习”或“分散实习”, 同一专业班级实习方式不一样的分开填写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实习经费发放明细表

学院

专业

班级

年 月 日

学 号	姓 名	实习天数	实习单位	实习费用	学生签名
金额合计:	大写: _____				

经办人（签字）： 学院（签字）： 教务处（签字）：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报财经处，一份报教务处，一份学院留存。